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 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小 型汽车租赁服务	250,000.00	250,000.00	不适用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之间因租赁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

科技公司为刘斌、陈士华控制下的公司。科技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刘斌持股 60.00%，陈士华持股 4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中航泰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小型汽车租赁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价格公允。

（二） 定价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